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3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：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顺达路500号公司2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建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何俊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9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56,855,52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891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24,628,7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426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85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2,226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50%。

3、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78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2,248,8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667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等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56,073,2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66%；反对 5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6%；弃权 2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8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66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42%；反对 57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973%；弃权 20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86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 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11日